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26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陳玉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1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 臺 幣)	利 息 起 訖 日 (民 國)	利 息 (年 息)	違 約 金 起 訖 日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289,169元	114年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8.11%	114年4月1日起至 114年4月30日止	以本金3,364元按年息 0.811%計算。
				114年5月1日起至 114年5月31日止	以本金6,750元按年息 0.811%計算。
				114年6月1日起至 114年6月30日止	以本金10,159元按年息 0.811%計算。
				114年7月1日起至 114年9月30日止	以本金289,169元按年息 0.811%計算。
				114年10月1日起至 114年12月31日止	以本金289,169元按年息 1.622%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每月為一期)	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4 覆。
- 0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